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本次拟支付现金购买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停牌期间，公司及各相关方积极推进重组有关工作，但由于标的企业市场环境有所变化，协议各方的合作初衷难以达成，为避免长期停牌损害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本议案，详见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公司决定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交易方签署《<关于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的解除协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拟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时在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